

公开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第 9 批 2024年 6 月 6 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5170033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开发商将前福路277号及福园住宅楼A7地块2栋11、12、13号一楼二楼出售给其他单位用作职工食堂，早晚油烟、噪声扰民，污染环境。	西山区	大气	1. 投诉人反映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前福路277号”。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投诉人反映的企业地址有误，反映的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前福路277号应为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前福路227号。 2. 投诉人反映的“福园住宅楼A7地块2栋11、12、13号一楼二楼出售给其他单位用作职工食堂，早晚油烟、噪声扰民，污染环境”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A7-2幢为商住楼，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该食堂加工食材过程中油烟机等设备运行容易产生噪音，存在噪声扰民问题。油烟通过居民楼内公用的排烟管道排放，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是	责令企业职工食堂停业，拆除食堂内设备设施，防止其重新开展经营活动，解决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在现场监督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清理餐桌及厨房内的物品，责令企业不得再在此地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决。	是	无